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凤彬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梁瑶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，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将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